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該計劃，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該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告，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ETF（「大中華ETF」）**

**SPDR®ETFs 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中華 ETF 刊發(i)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其經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及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9 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合稱「基金認購章程」）；及(ii)日期為 2021 年 4 月的大中華 ETF 的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以實施下述變動。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大中華 ETF 基金認購章程賦予之相同涵義。

**1 有關 A 股披露的修訂**

目前，中國 A 股成分股在富時®大中華指數系列的中國 A 股成分股總比重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每季度以 9% 為上限（「A 股上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指引 III.4—核准交易所指引》（「《積金局指引》」）作出的變動，基金經理將刪除有關 A 股上限的提述。

由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積金局指引》已作出更新，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交易所已獲納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內。根據該《規例》，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獲積金局核准或屬於獲積金局核准類別的證券，但不包括於核准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的 10%。由於大中華 ETF 是一項獲積金局批准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大中華 ETF 須受限於非在核准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投資限制。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獲納入核准交易所名單內，投資 A 股將不再受《規例》的相關限制，基金經理將相應取消 A 股上限。

此外，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富時羅素宣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的部分股票將有資格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合資格市場納入」）。由於相關指數構成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其代表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表現，因此，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將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 A 股納入大中華 ETF 的相關指數之內，將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認為，取消 A 股上限及合資格市場納入不會(i) 對大中華 ETF 或其指數結構、方法、多元化水平或整體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造成重大改變；(ii) 對大中華 ETF 的整體風險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或增加；或(iii) 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中華 ETF 的基金認購章程已透過補充文件更新，以反映將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的取消 A 股上限。

## 2 有關指數披露的最新情況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定期檢討成分股及指數組合的三項篩選準則（即規模、流通性及自由流動量）的最新指數披露。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更新不會對大中華 ETF 的指數結構、方法或整體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影響。

## 3 有關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網址的最新資料

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最新資料：

- 大中華 ETF 的經常性開支、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有關相關指數的淨市值及相關指數於大型股及中型股的數目的指數數據；及
- 相關指數的網站。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與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淨市值，及富時®環球指數系列及相關指數於大型股及中型股的數目有關的最新指數數據，以及相關指數的最新網站。

閣下亦可於其網站上找到有關大中華 ETF 的經常性開支數據、跟蹤偏離度及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 4 為反映最新的披露情況而作出的澄清修訂

基金認購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亦已作出澄清修訂，以刪除不再適用的陳述的提述（例如刪除 June Wong 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的職務、「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等字句）。

基金認購章程的富時的免責聲明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最新版本。

本通告、補充文件及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sup>1</sup>。

<sup>1</sup>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另外，閣下亦可隨時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複印本，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中華 ETF 之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 +852 2103 0100。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截至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以及本通告內陳述之意見乃在適當及謹慎考慮後作出。*